

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苏州市智慧城管大数据平台(四期)			项目年份	2020
项目主管部门(单位)		苏州市城市管理局				
市级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年初预算数	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		财政拨款数		指标结余数
	693.00	-145.00		547.80		0.20
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万元)	财政拨款数	实际支付数	资金结余、结转数	其中:		财政收回数
				结转数	0.00	
项目资金构成(详细列出各子项目名称和金额)	子项目名称			实际金额(万元)		
	合计			547.8		
	市容动态管理子系统			175		
	户外广告动态管理子系统			105		
	行政执法全流程动态管控子系统			102		
	综合考核子系统			42		
	微城管专业应用子系统			53		
	扩建大数据分析应用			32		
	系统接口完善及更新			30		
	项目监理等费用			8.8		
项目	类别	指标名称	目标值	权重	实际完成值	自评分
项目绩效实现情况(80分)	投入目标(26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3	好	3
		财务制度健全性	健全	3	好	3
		资产产权明确性	资产明确	1	好	1
		各级财政应承担资金到位率	=100%	1	=100%	1
		预算执行率	=100%	6	=100%	6

		专款专用率	=100%	3	=100%	3
		资金节约率	15%及其以下	1	≤15%	1
		配套设施到位率	=100%	1	=100%	1
		实际风险事件有效控制率	=100%	1	=100%	1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2	规范	2
		可行研究充分性	充分	1	好	1
		工程变更合规性	合规	1	好	1
		与预期质量计划差距定期检查率	=100%	1	=100%	1
		业务运维体系健全性	健全	1	好	1
	产出目标 (24分)	市容动态管理子系统	=1套	3.43	1套	3.43
		户外广告动态管理子系统	=1套	3.43	1套	3.43
		行政执法全流程动态管控子系统	=1套	3.43	1套	3.43
		综合考核子系统	=1套	3.43	1套	3.43
		微城管专业应用子系统	=1套	3.43	1套	3.43
		项目验收合格情况	合格	3.43	合格	3.43
		系统功能完备情况	合格	3.42	合格	3.42
	结果目标 (22分)	执法全过程记录监督率	≥95%	5.5	≥95%	5.5
		户外广告动态管理对象覆盖率	=100%	5.5	=100%	5.5
		市容动态管理商户数量	≥5000户	5.5	=82752户	5.5

		市容管理、户外广告管理、执法监督数据上传完整率	=100%	5.5	=100%	5.5
影响力目标（8分）		维保执行	是	4	是	4
		人员培训	是	4	是	4
合计						80

填表说明：1. “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均含非税收入。“年初预算数”填“二下”数；“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填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数以及追加或调减预算数；“财政拨款数”填财政部门实际拨付的款项数；“实际支付数”填资金实际支付到最终使用者的数额；“结转数”填结转以后年度使用的资金数；“财政收回数”填财政部门收回的资金数。指标结余数=年初预算数+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财政拨款数；资金结余、结转数=财政拨款数-实际支付数=结转数+财政收回数。2. “指标名称”中“投入”类指标根据项目类型，按照《2017年度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投入”类共性指标》规定，逐一对照进行自我评价；“产出”、“结果”、“影响力”三类指标填列预算部门（单位）报送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经财政部门审核通过的指标，如发生绩效目标调整的，以经财政部门批准调整后的指标为准。3.各项指标权重值为根据指标数量将该类总分值分摊到各项指标的分值，即各项指标分值=该类总分值/指标个数。4.各项数据采集的时间节点均为2019年12月31日。定性指标按照好、较好、一般、较差、差等级评分，分别得对应权重值的100%、80%、60%、40%和20%。定量指标评分规则：“产出”类每项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对应预期设定的目标值，完成100%~130%得权重值满分，实际完成值每低于目标值1个百分点相应扣减权重值的5%，超过130%的每超过1%扣权重值1%；除指标解释中有特别说明的以外，“投入”类指标评分规则同“产出”类指标；“结果”类指标以100%及以上为满分，每降低1%扣权重值5%。某项指标无法提供具体数值，且无说明，得0分。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概况	项目基于已建成的城市管理综合数据库，建设市容动态管理、户外广告动态管理、行政执法全流程动态管控、城市管理综合考核、苏州微城管专业应用子系统，扩建大数据分析应用模块，完善配套数据对接接口。项目计划 2020 年 1 月启动到 2020 年 12 月竣工验收，申请资金 693 万元（预算金额以大数据局立项为准），资金将用于平台建设和项目监理。项目通过大数据与业务应用、大数据与行业管理相结合，弥补市容管理、户外广告管理、行政执法监督等业务应用上的薄弱和空白点，解决行业管理上存在的突出问题，实现城市管理提质增效。
项目总目标	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管理应该像绣花一样精细，以及一流城市要有一流治理，提高城市管理水平，要在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上下功夫相关指示精神。围绕城市管理“感知、分析、服务、指挥、监察”五位一体要求，实现“大数据与业务应用”相结合，“大数据与行业管理”相结合，建设城市管理一体化“大平台”，创新大数据+城市管理新模式，构建苏州智慧城管“大数据、大平台、大系统”新体系，推动苏州市城市管理智慧化转型升级。
年度绩效目标	1.完成苏州市智慧城管大数据平台（四期）建设，包含市容动态管理子系统、户外广告动态管理子系统、行政执法全流程动态管控子系统、综合考核子系统、微城管专业应用子系统各一套。 2.完成市容动态管理运行标准、户外广告动态运行标准编制。
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已完成智慧城管大数据平台（四期）建设，建成市容动态管理子系统、户外广告动态管理子系统、行政执法全流程动态管控子系统、综合考核子系统、微城管专业应用子系统等系统。项目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并通过了专业机构的软件测评。项目于 2020 年 4 月 21 经政府公开采购，由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和上海五福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中标，中标金额： 539 万元。本项目全面规范项目过程管理，严格按照进度计划执行， 2020 年 8 月 15 日项目通过初步验收，试运行三个月期满， 2020 年 11 月 14 日项目通过验收。
项目管理成效	项目完成智慧城管大数据平台（四期）建设，建成市容动态管理子系统、户外广告动态管理子系统、行政执法全流程动态管控子系统、综合考核子系统、微城管专业应用子系统等系统。完成市容动态管理运行标准、户外广告运行标准编制。系统上线后弥补了市容管理、户外广告管理、行政执法监督等业务应用上存在的薄弱点和空白点，解决行业管理上存在的突出问题。项目通过“大数据与业务应用”相结合、“大数据与行业管理”相结合，推动了行业管理机制、管理模式、管理手段的创新，整体提高了市容、广告、执法监督、综合考核等业务的垂直监管能力和行业管理水平，达到了项目建设目标。
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本项目涉及的业务条线多，市容管理和户外广告管理原计划覆盖 6 个市区，现已覆盖全市 10 个区县板块，使用范围广，系统沟通协调、开发建设及运行推广难度都比较大。在项目建设中，建立的高位协调和督导机制是项目得以顺利实施的有力保障；本项目涉及的数据范围广、数量多，且数据质量普遍不高、数据格式混乱，关键字段缺漏项等现象十分普遍。项目共享的市大数据中心数据，市场监管局数据、

	行政审批数据、公安标准地址二维码数据等，对基础数据建设和处理起到了非常关键的作用。
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的建议	项目试运行期间分批次组织赴 10 个区域板块的现场培训 30 多场，耗费时间比较长。建议在后续项目的管理中，进一步加强项目培训的组织和管理。
(标注：项目概况、项目总目标、年度绩效目标由软件自动从申报表中生成)	